

SINY

鑫宇科技

NEEQ: 87384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Y OPITC-COM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获得 2020 年度市长质量奖



2022年9月取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一贯坚持以技术为驱动, 以产品制造工艺创新为导向, 印证了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以技术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响。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卫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政策和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5G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支持政策发生改变，或者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升级迭代等可能出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将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向中国的出口，使得国内光器件行业总体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销售区域涵盖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方面，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如II-VI、CODIXX AG等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境外供应商可能会受到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

	<p>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p>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等光学基础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 GRANOPT CO.,LTD.、II-VI PHOTONICS LIMITED、HOYA CORPORATION、CODIXX AG 等,均为全球知名度较高的光学器材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海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器材领域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风险	<p>2022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及公司其他股东与通财投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通财投资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修改和中止。上述协议仍保留了李卫超、李向阳在特定情形下应对通财投资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且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通财投资可能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其所持股票。尽管李卫超、李向阳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之外的自有资产足以用于履行现金补偿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李卫超、李向阳的自有资产中不动产所占比重较大,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李卫超、李向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变现用于履行对赌义务的可能。</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控制公司 59.78%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若李卫超、袁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商誉减值的风险	<p>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1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7%,吉成磁电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吉成磁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吉成磁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p>
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p>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内部现有</p>

	<p>熟练技术人才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而熟练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又需要较长时间，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p>
人工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p>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光通信器件制造行业，所属行业的特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加，而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p>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对直接材料的需求量大，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主要原材料包括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磁环、散件插芯等，其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p>
存货跌价风险	<p>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314.87万元和4,877.63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511.86万元和501.38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3%和10.28%。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p>
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的风险	<p>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599.75万元、2,773.2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5%和15.0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汇兑损益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股份公司、鑫宇光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万讯自控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
鑫宇投资	指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Y OPTIC-COM CO., LTD -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向阳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电话	0391-7179001
传真	0391-7179002
电子邮箱	lxy@siny.hk
公司网址	Http://www.siny-tech.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邮政编码	4543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挂牌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要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隔离器、适配器、金属结构件、陶瓷结构件、永磁材料结构件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1,916,66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卫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一致行动人为（鑫宇投资）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058779176G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否
注册资本	91,916,666	否
2022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月6日由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一创投行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一创投行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瑞彩	刘春梅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4,505,683.48	173,952,960.18	6.07%
毛利率%	23.79%	24.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752.12	2,687,545.62	165.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1,325.75	1,688,068.54	13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5%	1.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	1.09%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1,725,419.34	253,925,062.92	-4.80%
负债总计	89,854,063.66	78,846,959.58	1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71,355.68	175,078,103.34	-1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	1.90	-1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26.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7%	31.05%	-
流动比率	1.62	2.36	-
利息保障倍数	4.57	1.7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6,285.68	10,961,359.61	15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54	-
存货周转率	3.06	2.5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0%	-0.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7%	-4.97%	-
净利润增长率%	165.14%	-51.4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1,916,666	91,916,666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8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1,44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67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7.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71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506.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10,090.78
所得税影响数	525,66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4,426.3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光通讯元器件制造企业，以产品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公司主要客户是光通信企业，公司的客户具有一定的集中度，大多是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厂商，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要求销售人员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因此，公司市场营销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利用专业展会提升形象结识客户，邀请客户亲临现场实地考察来展示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品质管控。公司的产品作为客户所需的零组件，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滚动下单采购，具体模式如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书》，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二) 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不锈钢棒）、精密五金件、切割刀片等，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2、采购计划的制定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物流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3、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在该价格范围内采购不再进行询价与比价。

(三)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选择外协厂商主要参考标准是外协厂的生产能力、成本因素、质量水平、供货周期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全面考察，并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环节的工序、

消耗的工时、人工成本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同时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交期情况、价格优势、服务情况和管理情况等多维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参照不同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的报价单作为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并确定最终价格。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流程为：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1、维护原客户和开发新客户的方式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和较高性价比，在光通信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根据业务特点维护原有客户，开发新增客户。在开发新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参加展会提升形象，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展会，例如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韩国通讯展览会等，向专业人士展示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信息，结识潜在客户；二是以老客户带动新客户，在向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老客户主动为本公司介绍新客户，带来业务增长；三是主动开拓市场，通过各种渠道取得潜在客户有关资料，主动与之联系，介绍本公司及主要产品，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主动拜访提升客户关系，通过走访现有客户，增加公司与客户交流沟通，增进客户关系；二是改善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在产品品质、交付时间、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不断进行改善，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2、销售政策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般给予客户 2-6 个月信用期，并在每月末与客户对账，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评估结果授予。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市场部销售人员负责催收。

3、出口销售情况

公司的外销业务采用自营出口方式，一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要求生产完毕后报关出口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向客户收取货款后，根据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结汇。

4、公司销售的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公司与每个客户分别确定价格。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公司内部制定一套参考价，根据客户对包装、送货、交期、付款条件等方面的要求，拟定具体的报价金额，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对于非标品，公司与客户先就产品方案、型号规格、技术图纸等达成共识，然后公司的市场、研发等部门联合对该产品进行评估，形成报价，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公司中标后，中标价即为产品

价格。

5、公司销售的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依托公司在光元器件领域稳定的供应链和完整产品体系，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直接对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模式中部分销售采取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仅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商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双方确认的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被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 2、公司于2022年1月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公司2021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14100017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70,563.43	2.43%	9,955,396.53	3.92%	-41.03%

应收票据	17,598,736.35	7.28%	573,888.83	0.23%	2,966.58%
应收账款	67,881,069.25	28.08%	73,246,394.93	28.85%	-7.33%
存货	43,762,500.78	18.10%	48,030,253.95	18.92%	-8.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7,881,893.56	23.95%	55,046,730.08	21.68%	5.15%
在建工程	1,005,077.34	0.42%	0.00	0.00%	100%
无形资产	6,021,394.91	2.49%	6,283,309.72	2.47%	-4.17%
商誉	29,165,670.10	12.07%	29,165,670.10	11.49%	
短期借款	40,296,620.84	16.67%	28,000,000.00	11.03%	43.92%
长期借款	0.00	0.00%	9,590,000.00	3.78%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下降了 41.03%，主要原因：公司本年度销售额增加了 6.07%，增加了 1,055.27 万元，相应的成本及现金流也有了增加，同时年底加强了应付账款的付款额度，所以较上年余额减少了 408.48 万元。
-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上升了 2,996.58%，主要原因：公司下游客户 90%以上都是本行业内比较大的企业，90%以上付款方式基本上是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自己财务公司开出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年度加强应收款的回收和清欠，收回较多的应收票据，致使本年度未应收票据增加。
- 3、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期增加了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新增晶体切割车间改造工程、隔离器自动生产线工程、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工程。
- 4.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增加了 43.92%，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因公司开拓业务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持续性发展，故新增抵押借款 900 万元，重分类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29.66 万元。
- 5.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减少了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长期借款到期已归还导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4,505,683.48	-	173,952,960.18	-	6.07%
营业成本	140,618,096.85	76.21%	131,323,918.21	75.49%	7.08%
毛利率	23.79%	-	24.51%	-	-
销售费用	3,347,937.55	1.81%	1,955,781.77	1.12%	71.18%
管理费用	16,199,127.07	8.78%	15,980,012.49	9.19%	1.37%
研发费用	14,961,715.65	8.11%	12,253,388.82	0.04%	22.10%

财务费用	4,607,611.29	2.50%	5,326,511.95	3.06%	-13.50%
信用减值损失	-1,671,661.23	-0.91%	-1,028,931.48	-0.59%	62.47%
资产减值损失	-716,763.14	-0.39%	-3,708,715.13	-2.13%	-80.67%
其他收益	4,416,733.66	2.39%	1,746,933.64	1.00%	152.83%
投资收益	9,857.09	0.01%	8,845.97	0.01%	1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682.49	-0.02%	-504,711.80	-0.29%	-93.33%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320,722.87	2.88%	2,413,793.31	1.39%	120.43%
营业外收入	144,178.24	0.08%	299,474.37	0.17%	-51.86%
营业外支出	836,807.39	0.45%	584,104.76	0.34%	43.26%
净利润	7,125,752.12	3.86%	2,687,545.62	1.54%	165.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本期上期增加了 71.18%，的主要原因：销售额增加同比例提成增加和新增加销售人员，导致薪酬增加 88.47 万元。为拓宽市场出差频率提高，差旅费和招待费增加 24.2 万元，展销促销增加 12.47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62.47%，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补提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152.83%，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收入 266.98 万元。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1055.27 万元；2022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152.83%、增加了 266.9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80.67%、减少了 299.20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3.5%、减少了 71.89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2,022,320.25	166,563,510.11	9.28%
其他业务收入	2,483,363.23	7,389,450.07	-66.39%
主营业务成本	138,044,349.80	125,816,438.90	9.72%
其他业务成本	2,573,747.05	5,507,479.31	-53.2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光元器件	154,278,115.00	118,332,795.65	23.30%	11.10%	11.89%	-0.54%
精密结构件	27,744,205.25	19,711,554.15	28.95%	0.16%	-1.71%	1.36%
其他业务收入	2,483,363.23	2,573,747.05	-3.64%	-66.39%	-53.27%	-29.1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内销	156,796,084.58	124,799,041.82	20.41%	5.98%	7.92%	-1.43%
外销	27,709,598.90	15,819,055.03	42.91%	6.59%	0.87%	3.25%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自主生产能力提高，贸易类产品收入额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0,589,670.88	16.58%	否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61,539.19	10.66%	否
3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741,622.36	5.82%	否
4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528,900.34	5.71%	否
5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9,152,739.62	4.96%	否
	合计	80,674,472.39	43.7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II-VI PHOTONICS LIMITED	34,838,603.65	29.70%	否
2	HOYA CORPORATION	11,780,609.50	10.04%	否
3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11,455,858.42	9.77%	否
4	CODIXX AG	6,358,493.10	5.42%	否

5	上海联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35,747.98	5.23%	否
合计		70,569,312.65	60.16%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6,285.68	10,961,359.61	1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31.58	717,671.83	1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50.12	-7,983,015.55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上升了 151.85%，上升原因主要为：（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6.07%，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903.8 万元；（2）公司加强应收款的管理和回收，应收款较上期减少了 408.48 万元。（3）公司加强了库存和采购的管理，减少了采购，消化库存增加了现金流的回收同时减少了现金流的支付，支付往来款降低了 1159.93 万元。综合因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664.49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上升了 149.95%，上升原因主要为：2022 年购买理财较 2021 年增加 761.81 万元，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 年比 2021 年同比减少 473.53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入减少，合并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净流出增加了 2601.70 万元，上升原因主要为：2021 年度公司收到外部股东投资 5000 万，2022 年度无外部投资进入，2022 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增加 1762.47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049 万。

（三）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磁性材料及特种陶瓷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	46,571,210.45	31,942,996.90	33,387,047.59	7,266,740.10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1,000,000	627,894.85	-901,880.57	2,692,321.92	-143,874.34

		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电子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	2,106,106.71	-6,655,382.31	33,460.91	-851,168.3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	8,638.80	-1,090,184.41	393,658.37	-79,082.66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	8,519	0.00	-6,028.47	0.00	2,425.39
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	3,000,000	0.00	0.00	192,111.78	-256,401.2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创新能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良好。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 2022 年年度关联担保 6000 万元。2022 年实际情况如下：</p> <p>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申请信用贷款 900 万元，利率 5.3%，由股东李卫超提供担保。</p> <p>2、2022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1000 万元，借款利率 3.8%，由股东李向阳提供担保。</p> <p>3、2022 年 10 月吉成磁电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300 万元，借款利率 3.85%，由股东李向阳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p>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归还占用资金
袁玲玲	借款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合计	-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5,000,000.00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p>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鑫宇和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0061-905702（袁玲玲）的云快贷合同，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4.95%，借款金额 959 万元。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使用资金 500 万元，并承担此部分借款的利息。基于云快贷产品的借款</p>
--

应用于公司经营，袁玲玲使用借款构成了占用公司资金，袁玲玲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归还完毕。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250,000.00	2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88,000,000.00	79,243,024.00
委托理财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超、袁井伟	2,108,320.00	2020/5/19	2022/5/28	是
李卫超、袁井伟	1,945,680.00	2020/6/28	2022/6/27	是
李卫超、袁井伟	2,676,000.00	2020/7/27	2022/7/26	是
李卫超、袁井伟	1,947,468.00	2020/7/28	2022/7/24	是
李卫超、袁玲玲	8,451,178.00	2020/6/18	2023/6/17	否
李卫超、袁玲玲	2,524,378.00	2020/6/18	2023/6/17	否
李玉亭	9,590,000.00	2020/11/13	2022/2/24	是
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	10,000,000.00	2021/6/28	2022/4/13	是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1/9/26	2022/8/17	是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1/9/26	2022/8/17	是
李卫超、李向阳	4,500,000.00	2021/9/26	2022/9/16	是
李卫超、李向阳	3,500,000.00	2021/9/26	2022/9/16	是
李卫超	9,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8	否
李向阳	3,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8	否
合计	79,243,024.00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完成整改
袁玲玲	是	5,000,000.0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	5,000,000.00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1月16日，深圳鑫宇和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0-0061-905702（袁玲玲）的云快贷合同，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4.95%，借款金额959

万元。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使用资金 500 万元，并承担此部分借款的利息。基于云快贷产品的借款应用于公司经营，袁玲玲使用借款构成了占用公司资金，袁玲玲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归还完毕。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问题遭受经济损失，承诺人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	承诺足额补偿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其他消防安全相关问题而发生的支	已履行完毕

					出或所受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关于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	如因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所遭受的损失，承诺人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不适用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流动资产	其他（财产保存）	180,000	0.07%	与员工的法律纠纷，员工申请的财务保全。
房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9,167,032.01	7.93%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
总计	-	-	19,347,032.01	8.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为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1000万元，借款利率3.8%，期限一年，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手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修国用（2016）第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修房权证城字第201610997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1800万元，借款利率3.85%，期限一年，以土地、房产、不动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手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修国用（2016）第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修房权证城字第201610992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申请信用贷款900万元，利率5.3%，由股东李卫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无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774,545	55.24%	-	50,774,545	55.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8,064	3.00%	-	2,758,064	3.00%	
	董事、监事、高管	11,875,330	12.92%	2,083,333	13,958,663	15.1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142,121	44.76%	-	41,142,121	44.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6,129	6.00%	-	5,516,129	6.00%	
	董事、监事、高管	35,625,992	38.76%	-	35,625,992	38.7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1,916,666	-	0	91,916,66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卫超	44,585,932	2,083,333	46,669,265	50.77%	33,439,449	13,229,816	-	-

2	袁井伟	12,745,248	-	12,745,248	13.87%	-	12,745,248	-	-
3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3,333	-	8,333,333	9.07%	-	8,333,333	-	-
4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4,193	-	8,274,193	9.00%	5,516,129	2,758,064	-	-
5	胡振武	7,089,423	-	7,089,423	7.71%	-	7,089,423	-	-
6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40,564	-	5,340,564	5.81%	-	5,340,564	-	-
7	李向阳	2,312,377	-	2,312,377	2.52%	1,734,283	578,094	-	-
8	彭亮	484,734	-	484,734	0.53%	-	484,734	-	-
9	王斌	333,764	-	333,764	0.36%	250,323	83,441	-	-
10	李祺	269,249	-	269,249	0.29%	201,937	67,312	-	-
合计		89,768,817	2,083,333	91,852,150	99.93%	41,142,121	50,710,029	-	-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为堂兄弟关系，鑫宇投资为李卫超的配偶袁玲玲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鑫宇电子为李向阳的姐姐李海霞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李卫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669,265 股股份，占比 50.77%。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

李卫超先生职业经历：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历任普通工人、生产组长、仓库主管、生产主管等职务；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鑫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河南鼎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莞鑫宇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香港鑫宇董事。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和袁玲玲，二人系夫妻关系。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0.77%的股份，通过河南电子投资间接持有1.78%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任公司董事，同时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9.00%股份表决权，且袁玲玲在公司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59.78%的股份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袁玲玲：董事，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任职技术员、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任物料部主管、部门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鑫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鑫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售后回租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7日	6.00%
2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3.80%
3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金融机构	9,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5.30%
4	抵押贷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科技支行	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18日	3.85%
5	信用贷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科技支行	金融机构	8,0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18日	3.85%
合计	-	-	-	47,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30	-	-
合计	3.3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865,695.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907,464.8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32,499.78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1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0 元人民币现金。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卫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6年7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7年12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袁玲玲	董事	女	否	1976年1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魏美玲	董事	女	否	1980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1日
李阳东	董事	男	否	1984年2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李祺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7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2年4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贾广芳	监事	女	否	1974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1日
李慧芬	财务总监	女	否	1979年2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卫超与袁玲玲系夫妻关系，李卫超与李向阳系堂兄弟关系，其他人之前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于照永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程光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斌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魏美玲	无	新任	董事	新聘任	

贾广芳	无	新任	监事	新聘任	
-----	---	----	----	-----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魏美玲	董事	107,097	0	107,097	0.12%	0	0
贾广芳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107,097	0	107,097	0.12%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p>1、魏美玲，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2年7月起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p> <p>2、贾广芳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律师。</p>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李卫超与袁玲玲是夫妻关系，李卫超与李向阳系堂兄弟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李卫超任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0	3	4	19
生产人员	279	184	109	354
销售人员	19	6	3	22
技术人员	62	10	6	66
财务人员	12	2	2	12
行政人员	62	4	5	61
员工总计	454	209	129	5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4
本科	27	39
专科	96	109
专科以下	328	382
员工总计	454	53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注重人才稳定与发展，通过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薪资体系吸引人才，致力于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

1、薪酬政策薪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劳动社会保障、年终奖金等构成。公司采用固定基本工资、固定福利待遇、岗位绩效工资的薪酬体系，并根据员工职位职级、工作年限、学历等众多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薪酬结构。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发展，集合岗位特点，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并结合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制定公司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致力于打造一个有竞争力的专业团队，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高永涛	无变动	研发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22,289	-	322,289
许龙龙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	-	-
闫国林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	-	-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员工工作手册》、《薪酬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独立有效地运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的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章程，详细的修改情况可查阅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的《公司章程》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9	11	4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是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由于时间紧迫，经公司全体股东认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豁免。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2个，取消议案0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22年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48.50%股份的股东李卫超，在2022年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表决规则等内容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会议对其审议事项均具有相应的权限，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进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

2、资产独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在有关人员招聘、社会保险、薪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p> <p>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不断梳理财务管理体系，明确汇报关系，做到体系清晰有效。</p> <p>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呈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解决总结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p>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10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瑞彩	刘春梅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099号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宇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宇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鑫宇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鑫宇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春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5,870,563.43	9,955,396.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17,598,736.35	573,888.83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67,881,069.25	73,246,394.93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4	5,209,165.87	8,640,687.93
预付款项	五、注释 5	655,632.74	4,299,42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6	1,553,921.62	6,772,12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7	43,762,500.78	48,030,253.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352,474.73	1,482,239.64
流动资产合计		142,884,064.77	153,000,40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57,881,893.56	55,046,730.08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0	1,005,077.34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1	946,929.86	7,654,862.42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2	6,021,394.91	6,283,309.7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注释 13	29,165,670.10	29,165,670.10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4		18,3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5	3,793,085.36	1,569,7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6	27,303.44	1,186,01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41,354.57	100,924,656.48
资产总计		241,725,419.34	253,925,06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7	40,296,620.84	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注释 18	3,070,230.63	193,071.60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9	31,009,999.30	18,711,29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20	854,248.34	1,695,44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21	2,556,473.83	2,789,533.02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2	2,455,019.89	1,966,432.20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3	2,421,392.21	3,884,12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4	2,298,283.01	5,173,884.94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5	3,013,562.32	2,439,171.46
流动负债合计		87,975,830.37	64,852,950.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注释 26	0.00	9,5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7	398,328.26	1,019,141.50
长期应付款	五、注释 28		1,666,82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29	850,000.00	1,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5	629,905.03	668,04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233.29	13,994,009.28
负债合计		89,854,063.66	78,846,95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30	91,916,666.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31	56,478,277.61	56,478,27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32	6,134,189.41	5,937,26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3	-2,657,777.34	20,745,8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871,355.68	175,078,103.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871,355.68	175,078,10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725,419.34	253,925,062.92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1,967.55	7,444,91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79,887.98	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注释 1	59,012,214.93	63,656,370.87
应收款项融资		5,209,165.87	8,340,687.93
预付款项		536,895.78	4,117,543.88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9,281,255.73	16,746,21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52,715.51	38,798,839.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539.79
流动资产合计		129,464,103.35	140,346,10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注释 3	63,749,213.00	66,749,2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19,480.48	38,333,399.47
在建工程		526,96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1,829.62	7,047,907.62
无形资产		1,935,848.87	2,024,60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119.19	874,59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3.44	718,68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29,762.80	115,766,737.07
资产总计		242,893,866.15	256,112,84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96,620.84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70,230.63	193,071.60
应付账款		30,514,425.15	20,755,968.6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3,530.06	2,068,855.45
应交税费		1,970,334.32	1,513,084.49
其他应付款		8,128,166.45	12,795,580.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94,046.57	1,629,481.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3,098.47	4,252,759.74

其他流动负债		1,794,474.04	1,939,417.55
流动负债合计		82,234,926.53	65,148,21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364.33	555,323.03
长期应付款			1,283,43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000.00	1,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364.33	2,888,761.74
负债合计		83,181,290.86	68,036,98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1,916,666.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70,784.81	56,970,78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4,189.41	5,937,26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0,935.07	33,251,14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12,575.29	188,075,8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893,866.15	256,112,843.1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4,505,683.48	173,952,960.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34	184,505,683.48	173,952,96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189,444.50	168,052,588.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4	140,618,096.85	131,323,91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5	1,454,956.09	1,212,974.83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6	3,347,937.55	1,955,781.77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7	16,199,127.07	15,980,012.49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8	14,961,715.65	12,253,388.82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9	4,607,611.29	5,326,511.95
其中：利息费用	五、注释 39	1,295,965.27	2,830,745.61
利息收入	五、注释 39	54,702.33	330,824.18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40	4,416,733.66	1,746,93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1	9,857.09	8,84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2	-1,671,661.23	-1,028,93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3	-716,763.14	-3,708,71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4	-33,682.49	-504,71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0,722.87	2,413,793.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5	144,178.24	299,474.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6	836,807.39	584,10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8,093.72	2,129,162.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7	-2,497,658.40	-558,38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52.12	2,687,545.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52.12	2,687,545.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52.12	2,687,54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5,752.12	2,687,545.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释4	157,657,334.76	145,283,800.28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释4	127,525,040.73	113,021,510.76
税金及附加		895,135.78	791,116.40
销售费用		2,892,305.92	1,491,653.34

管理费用		13,596,954.84	10,988,245.11
研发费用		10,392,651.68	8,714,635.34
财务费用		4,572,956.06	3,862,150.31
其中：利息费用		918,789.55	1,638,169.77
利息收入		12,904.60	35,037.70
加：其他收益		3,755,260.13	1,630,03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注释 5	3,009,857.09	8,84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478,173.88	-425,85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649,635.88	-2,692,55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797.72	-257,07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605.07	4,677,881.96
加：营业外收入		22,098.30	216,763.41
减：营业外支出		149,172.44	414,46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704,679.21	4,480,179.27
减：所得税费用		-2,673,892.30	-371,37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213.09	4,851,55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69,213.09	4,851,55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9,213.09	4,851,550.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18,633.31	153,280,59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196.53	1,171,50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5,515,577.56	2,530,2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11,407.40	156,982,3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37,287.55	100,836,54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96,021.37	33,024,11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2,817.98	4,347,09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注释 48	9,788,994.82	7,813,2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05,121.72	146,021,0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6,285.68	10,961,35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8,119.00	15,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57.09	8,84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740.00	1,370,01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注释 48	5,037,675.00	24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5,391.09	17,056,36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440.51	8,838,6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8,119.00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1,559.51	16,338,6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31.58	717,67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注释 48	3,296,583.67	2,638,52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6,583.67	89,638,52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90,000.00	5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28,465.05	14,003,77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注释 48	5,078,168.74	26,517,76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96,633.79	97,621,5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50.12	-7,983,01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370.69	-309,00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8,303.55	3,387,00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6,522.33	6,339,51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218.78	9,726,522.33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32,314.57	124,648,78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2,102.74	415,0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7,403.97	3,130,51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71,821.28	128,194,36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02,216.07	85,949,5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0,982.28	21,380,65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1,181.63	3,523,49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5,736.08	18,718,7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90,116.06	129,572,3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705.22	-1,378,02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8,119.00	15,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9,857.09	8,84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70.00	845,01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8,646.09	16,283,86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474.78	4,755,19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8,119.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4,593.78	12,755,19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052.31	3,528,66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583.67	2,638,52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6,583.67	72,638,52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51,289.33	12,814,83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750.74	25,254,93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31,040.07	71,169,77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456.40	1,468,74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662.32	-115,64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361.19	3,503,74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6,036.09	3,712,29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0,674.90	7,216,036.0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0,745,891.63		175,078,10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0,745,891.63		175,078,10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921.31		-23,403,668.97		-23,206,74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5,752.12		7,125,75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921.31	-30,529,421.09				-30,332,49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921.31	-196,921.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32,499.78			-30,332,499.7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6,134,189.41	-2,657,777.34				151,871,355.68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00,000.00				16,894,943.61				5,452,113.06		29,953,501.05		133,800,55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00,000.00				16,894,943.61				5,452,113.06		29,953,501.05		133,800,55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6,666.00				39,583,334.00				485,155.04		-9,207,609.42		41,277,54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7,545.62		2,687,54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155.04		-11,895,155.04		-11,4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155.04		-485,15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10,000.00		-11,41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0,745,891.63		175,078,103.34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251,143.07	188,075,86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251,143.07	188,075,86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6,921.31		-28,560,208.00	-28,363,28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9,213.09	1,969,21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921.31		-30,529,421.09	-30,332,49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921.31		-196,921.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32,499.78	-30,332,499.7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6,134,189.41		4,690,935.07	159,712,575.29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00,000.00			17,387,450.81				5,452,113.06		40,294,747.68	144,634,31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00,000.00			17,387,450.81				5,452,113.06		40,294,747.68	144,634,31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16,666.00			39,583,334.00				485,155.04		- 7,043,604.61	43,441,55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1,550.43	4,851,550.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155.04		- 11,895,155.04	- 11,4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155.04		-485,15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11,410,000.00	- 11,41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251,143.07	188,075,861.9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光有限”），系由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7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 X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0.36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10821000014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改制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鑫宇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鑫宇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1,939,703.61 元按照 1: 0.834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 35,000,000.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股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05877917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191.66 万元，总部及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3 号楼，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四））、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八）（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

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3)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九）。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

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10	5.00	31.67、19.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10	5.00	31.67、19.00、 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或收益期间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剩余年限
专利权	受益期间	专利证书剩余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

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10 年/受益期间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商贸物流会员费	5 年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境内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出口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进行海关申报后,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根据海关电子口岸报关单明细表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寄售模式: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和（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

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目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宇光）	25.00%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宇光）	16.5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鑫宇光）	25.0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磁电）	15.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之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宇光）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017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吉成磁电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115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吉成磁电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83.09	14,031.49
银行存款	4,953,687.69	9,712,490.84
其他货币资金	911,292.65	228,874.20
合计	5,870,563.43	9,955,396.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94,832.1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1,292.65	228,874.20
银行冻结资金	181,052.00	-
合计	1,092,344.65	228,874.2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52,299.08	-
商业承兑汇票	4,846,437.27	573,888.83
合计	17,598,736.35	573,888.8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74,525.72
合计	4,574,525.7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56,669.56
商业承兑汇票	23,068,043.09	988,636.80
合计	23,068,043.09	6,245,306.36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59,363,057.71	66,637,808.66
7-12 个月	6,586,672.34	5,220,895.23
1-2 年	3,353,291.53	1,741,423.73
2-3 年	897,028.27	116,363.49
3 年以上	1,026,796.40	1,050,960.36
小计	71,226,846.25	74,767,451.47
减：坏账准备	3,345,777.00	1,521,056.54
合计	67,881,069.25	73,246,394.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1,177.29	2.43	1,731,177.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95,668.96	97.57	1,614,599.71	2.32	67,881,069.25
其中：账龄组合	69,495,668.96	97.57	1,614,599.71	2.32	67,881,069.25
合计	71,226,846.25	100.00	3,345,777.00	4.70	67,881,069.2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90.80	0.35	260,89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06,560.67	99.65	1,260,165.74	1.69	73,246,394.93
其中：账龄组合	74,506,560.67	99.65	1,260,165.74	1.69	73,246,394.93
合计	74,767,451.47	100.00	1,521,056.54	2.03	73,246,394.9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525,466.49	1,525,46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1,177.29	1,731,177.29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9,346,677.71	-	-
7-12 个月	6,373,642.34	318,682.12	5.00
1-2 年	2,057,235.04	205,723.51	10.00
2-3 年	897,028.27	269,108.48	30.00
3 年以上	821,085.60	821,085.60	100.00
合计	69,495,668.96	1,614,599.71	2.32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90.80	1,525,466.49	-	55,180.00	--	1,731,177.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165.74	354,433.97	-	-	-	1,614,599.71
其中：账龄组合	1,260,165.74	354,433.97	-	-	-	1,614,599.71
合计	1,521,056.54	1,879,900.46	-	55,180.00	-	3,345,777.0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18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37,377.50	11.85	68,801.13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7,538,601.91	10.58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1,848.40	8.37	-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80,646.11	7.9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4,248,047.84	5.96	-
合计	31,866,521.76	44.74	68,801.13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209,165.87	8,640,687.93
合计	5,209,165.87	8,640,687.9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3.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11,647.48	-
合计	28,911,647.48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7,732.74	95.74	4,299,421.18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27,900.00	4.26		
合计	655,632.74	100.00	4,299,421.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594,956.16	90.7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3,921.62	6,772,123.45
合计	1,553,921.62	6,772,123.4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0,961.81	631,756.93
1—2 年	290,267.83	6,638,291.15
2—3 年	1,202,148.45	207,380.59
3 年以上	366,307.95	191,173.61
小计	2,189,686.04	7,668,602.28
减：坏账准备	635,764.42	896,478.83
合计	1,553,921.62	6,772,123.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14,774.41	1,733,216.77
备用金	87,124.50	76,639.32
应收房租水电款	625,654.63	575,367.18
代垫员工款	262,132.50	283,379.01
关联方借款	-	5,000,000.00
小计	2,189,686.04	7,668,602.28
减：坏账准备	635,764.42	896,478.83
合计	1,553,921.62	6,772,123.4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89,686.04	635,764.42	1,553,921.62	7,668,602.28	896,478.83	6,772,123.4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189,686.04	635,764.42	1,553,921.62	7,668,602.28	896,478.83	6,772,123.4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9,686.04	100.00	635,764.42	29.03	1,553,921.62
其中：账龄组合	2,189,686.04	100.00	635,764.42	29.03	1,553,921.62
合计	2,189,686.04	100.00	635,764.42	29.03	1,553,921.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8,602.28	100.00	896,478.83	11.69	6,772,123.45
其中：账龄组合	7,668,602.28	100.00	896,478.83	11.69	6,772,123.45
合计	7,668,602.28	100.00	896,478.83	11.69	6,772,123.45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0,961.81	-	-
1—2 年	290,267.83	29,026.79	10.00
2—3 年	1,202,148.45	240,429.68	20.00
3 年以上	366,307.95	366,307.95	100.00
合计	2,189,686.04	635,764.42	29.0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96,478.83	-	-	896,478.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0,714.41	-	-	-260,714.4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35,764.42	-	-	635,764.4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45.67	200,000.00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水电款	624,124.63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8.50	295,027.72
代垫员工房租费	代垫员工款	144,418.00	1 年以内, 1-2 年	6.60	6,468.80
国网河南修武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8,698.77	1-2 年, 3 年以上	4.96	84,669.88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568.00	1-2 年, 2-3 年	3.82	13,140.80
合计		1,960,809.40		89.55	599,307.2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07,999.91	840,833.58	9,467,166.33	15,348,854.65	1,168,242.13	14,180,612.52
在产品	6,171,368.79	126,984.84	6,044,383.95	6,290,541.58	126,984.84	6,163,556.74
库存商品	16,062,732.63	3,461,622.57	12,601,110.06	14,279,489.50	3,511,597.59	10,767,891.91
发出商品	4,768,888.28	67,903.66	4,700,984.62	5,949,503.12	83,373.00	5,866,130.12
委托加工物资	2,946,294.35	-	2,946,294.35	3,601,379.97	-	3,601,379.97
自制半成品	8,519,049.86	516,488.39	8,002,561.47	7,679,105.28	228,422.59	7,450,682.69
合计	48,776,333.82	5,013,833.04	43,762,500.78	53,148,874.10	5,118,620.15	48,030,253.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8,242.13	126,683.12	-	30,154.77	1,344.05	422,592.85	840,833.58
在产品	126,984.84	-	-	-	-	-	126,984.84
库存商品	3,511,597.59	563,706.47	-	253,152.52	184,891.51	175,637.46	3,461,622.57
发出商品	83,373.00	21,615.04	-	-	37,084.38	-	67,903.6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自制半成品	228,422.59	306,279.47	-	18,213.67	-	-	516,488.39
合计	5,118,620.15	1,018,284.10	-	301,520.96	223,319.94	598,230.31	5,013,833.04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8,901.33	537,082.47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增值税	13,573.40	52,421.94
所得税预缴税额	-	892,735.23
合计	352,474.73	1,482,239.64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881,893.56	55,046,730.08
合计	57,881,893.56	55,046,730.0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660,615.79	44,537,416.58	880,078.74	3,781,365.55	3,396,022.13	87,255,49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639.44	12,255,606.05	-	60,575.22	453,424.19	13,125,244.90
购置	-	3,383,408.91	-	60,575.22	453,424.19	3,897,408.32
融资租赁转回	-	7,139,823.00	-	-	-	7,139,823.00
其他增加	355,639.44	1,732,374.14	-	-	-	2,088,01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100.92	1,049,166.45	-	126,773.12	2,271.33	1,499,311.82
处置或报废	-	854,812.79	-	126,773.12	2,271.33	983,857.24
其他减少	321,100.92	194,353.66	-	-	-	515,454.5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695,154.31	55,743,856.18	880,078.74	3,715,167.65	3,847,174.99	98,881,431.87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7,451.88	17,396,963.36	684,312.57	3,024,542.66	2,275,498.24	31,828,76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118.04	6,959,833.16	19,896.53	247,774.56	276,973.07	9,273,595.36
本期计提	1,769,118.04	5,701,776.89	19,896.53	247,774.56	276,973.07	8,098,364.64
融资租赁转回	-	1,175,230.72	-	-	-	1,175,230.72
其他增加	-	82,825.55	-	-	-	82,82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8,142.35	-	63,547.71	1,135.70	482,825.76
处置或报废	-	348,447.89	-	63,547.71	1,135.70	413,131.30
其他	-	69,694.46	-	-	-	69,694.4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16,569.92	23,938,654.17	704,209.10	3,208,769.51	2,551,335.61	40,619,538.3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80,000.00	-	-	-	3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80,000.00	-	-	-	380,000.00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478,584.39	31,425,202.01	175,869.64	506,398.14	1,295,839.38	57,881,893.5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213,163.91	26,760,453.22	195,766.17	756,822.89	1,120,523.89	55,046,730.08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80,000.00	-	380,000.00	-	
合计	380,000.00	-	380,000.00	-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5,077.34	
合计	1,005,077.3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晶体切割车间改造工程	478,109.14	-	478,109.14	-	-	-
隔离器自动生产线	354,772.27	-	354,772.27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	172,195.93	-	172,195.93			
合计	1,005,077.34	-	1,005,077.34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0,256.48	6,804,379.68	8,814,63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租赁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804,379.68	6,804,379.68
租赁到期	-	6,804,379.68	6,804,379.6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0,256.48	-	2,010,256.48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1,332.42	688,441.32	1,159,77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994.20	151,346.08	743,340.28
本期计提	591,994.20	151,346.08	743,34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839,787.40	839,787.40
租赁到期	-	839,787.40	839,787.40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3,326.62	-	1,063,326.6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	-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6,929.86	-	946,929.8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8,924.06	6,115,938.36	7,654,862.42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613,100.00	7,882,48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613,100.00	7,882,484.0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8,565.39	425,150.62	255,458.33	1,599,17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623.91	48,653.40	76,637.50	261,914.81
本期计提	136,623.91	48,653.40	76,637.50	261,91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055,189.30	473,804.02	332,095.83	1,861,089.1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5,506,272.72	234,118.02	281,004.17	6,021,394.91
2. 期初余额	5,642,896.63	282,771.42	357,641.67	6,283,309.72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一下企业合并吉成磁电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合计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商贸物流分会会员费	18,333.17	-	18,333.17	-	-
合计	18,333.17	-	18,333.17	-	-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69,663.66	1,511,375.67	7,710,444.72	1,412,239.22
政府补助	850,000.00	127,500.00	1,050,000.00	157,500.00
可抵扣亏损	14,361,397.91	2,154,209.69	-	-
合计	24,381,061.57	3,793,085.36	8,760,444.72	1,569,739.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74,411.13	626,161.67	4,453,607.93	668,041.19
固定资产折旧所得税一次性扣除	24,955.75	3,743.36	-	-
合计	4,199,366.88	629,905.03	4,453,607.93	668,041.19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7,303.44	-	27,303.44	1,084,324.58	-	1,084,324.58
待认证长期资产进项税额	-	-	-	101,687.19	-	101,687.19
合计	27,303.44	-	27,303.44	1,186,011.77	-	1,186,011.77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	28,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296,620.84	-
合计	40,296,620.84	28,000,000.00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0,230.63	193,071.60
合计	3,070,230.63	193,071.60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8,685,552.11	15,988,674.54
应付加工费	2,324,447.19	2,722,620.65
合计	31,009,999.30	18,711,295.19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54,248.34	1,695,441.63
合计	854,248.34	1,695,441.63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89,533.02	33,848,724.94	34,081,784.13	2,556,47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43,973.38	2,443,973.38	-
辞退福利	-	85,900.00	85,900.00	-
合计	2,789,533.02	36,378,598.32	36,611,657.51	2,556,473.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8,364.32	31,479,141.73	31,668,038.84	2,499,467.21
职工福利费	-	693,268.19	693,268.19	-
社会保险费	47,260.77	1,093,382.83	1,140,643.60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260.77	970,767.84	1,018,028.61	-
工伤保险费	-	117,854.73	117,854.73	-
生育保险费	-	4,760.26	4,760.26	-
住房公积金	-	142,854.00	142,85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07.93	440,078.19	436,979.50	57,006.62
合计	2,789,533.02	33,848,724.94	34,081,784.13	2,556,473.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343,038.21	2,343,038.21	-
失业保险费	-	100,935.17	100,935.17	-
合计	-	2,443,973.38	2,443,973.38	-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4,859.13	170,678.37
个人所得税	86,456.73	70,820.59
增值税	1,751,652.59	1,275,60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111.09	118,134.64
教育费附加	100,266.59	70,56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844.43	47,042.73
房产税	140,978.10	145,627.98
印花税	14,930.82	19,876.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920.41	48,079.14
合计	2,455,019.89	1,966,432.20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21,392.21	3,884,120.26
合计	2,421,392.21	3,884,120.2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1,104.00	1,854,775.68
保证金及押金	29,820.00	85,355.28
房租费	1,389,500.00	1,480,5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费用款	890,968.21	463,489.30
合计	2,421,392.21	3,884,120.2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河南怀润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9,500.00	根据沁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关于对光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及相关约定日期支付
合计	1,389,500.00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6,660.00	3,333,169.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623.01	1,840,715.53
合计	2,298,283.01	5,173,884.94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4,876.80	214,262.00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948,685.52	2,224,909.46
合计	3,013,562.32	2,439,171.46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9,590,000.00
合计	-	9,590,000.00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5,996.87	1,938,955.03
1-2 年	277,021.50	655,187.10
2-3 年	135,000.00	277,021.50
3 年以上	-	135,00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078,018.37	3,006,163.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067.10	146,306.6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29,951.27	2,859,857.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623.01	1,840,715.53
合计	398,328.26	1,019,141.50

注释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1,666,826.59
合计	-	1,666,826.59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666,660.00	4,999,99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6,660.00	3,333,169.41
合计	-	1,666,826.59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50,000.00	-	200,000.00	85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050,000.00	-	200,000.00	85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注 1)	加：其他 变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项目	1,050,000.00	-	-	200,000.00	-	-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0,000.00	-	-	200,000.00	-	-	850,000.00	

注释3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16,666.00	-	-	-	-	-	91,916,666.00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6,478,277.61	-	-	56,478,277.61
合计	56,478,277.61	-	-	56,478,277.61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37,268.10	196,921.31	-	6,134,189.41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937,268.10	196,921.31	-	6,134,189.41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5,891.63	29,953,501.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45,891.63	29,953,501.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5,752.12	2,687,54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921.31	485,155.04
减：对股东的分配	30,332,499.78	11,41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7,777.34	20,745,891.63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22,320.25	138,044,349.80	166,563,510.11	125,816,438.90
其他业务	2,483,363.23	2,573,747.05	7,389,450.07	5,507,479.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	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光元器件	154,278,115.00		154,278,115.00
精密结构件	26,477,513.15	1,266,692.10	27,744,205.25
其他		2,483,363.23	2,483,363.23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53,046,029.25	3,750,055.33	156,796,084.58
境外	27,709,598.90	-	27,709,598.90
合计	180,755,628.15	3,750,055.33	184,505,683.48

续：

2021 年度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	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光元器件	138,864,817.93	-	138,864,817.93
精密结构件	27,698,692.18	-	27,698,692.18
其他	-	7,389,450.07	7,389,450.07

2021 年度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	其他	合计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0,565,997.91	7,389,450.07	147,955,447.98
境外	25,997,512.20	-	25,997,512.20
合计	166,563,510.11	7,389,450.07	173,952,960.18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786.43	335,463.83
教育费附加	286,465.10	200,40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036.12	133,600.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165.47	192,316.56
房产税	227,531.40	234,358.68
印花税	71,836.08	91,553.51
其他	40,135.49	25,280.70
合计	1,454,956.09	1,212,974.83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4,856.95	1,504,616.78
折旧及摊销	1,360.92	1,334.97
差旅会务费	200,949.34	126,721.87
业务招待费	268,687.98	124,849.23
广告宣传费	147,881.12	68,934.64
低值易耗品	4,764.08	13,128.46
办公费	89,437.16	116,195.82
合计	3,347,937.55	1,955,781.77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30,455.70	9,172,461.24
折旧及摊销	2,393,671.74	2,133,451.90
业务招待费	613,105.24	1,108,560.74
咨询及服务费	3,485,014.84	1,579,992.90
维修维护费	140,665.72	185,963.04
低值易耗品	167,280.08	284,636.0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62,231.38	447,065.26
差旅费	35,364.43	125,971.96
交通费	213,248.56	374,738.48
房屋装修及租赁费	150,466.66	337,447.95
其他	507,622.72	229,722.97
合计	16,199,127.07	15,980,012.49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3,728,319.77	2,871,048.34
人工费用	7,848,204.16	7,067,779.67
折旧摊销及其他	3,385,191.72	2,314,560.81
合计	14,961,715.65	12,253,388.82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95,965.27	2,830,745.61
减：利息收入	54,702.33	330,824.18
汇兑损益	1,728,794.72	150,840.76
银行手续费	90,020.51	129,575.72
票据贴现费	1,277,669.41	1,909,451.98
租赁融资费用	269,863.71	711,089.20
现金折扣	-	-74,367.14
合计	4,607,611.29	5,326,511.95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38,039.80	1,706,228.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8,693.86	40,705.21
合计	4,416,733.66	1,746,933.6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9,786.39	53,522.98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再就业办转吸纳贫困劳动力补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贴			
印花税返还	-	1,2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研发经费补助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作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	1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工业大会奖励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大会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省研发经费补助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人员一次性补贴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4,455.4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焦作市市长质量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商务局招商引资投资补助	1,490,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2 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焦作市委员会组织部高层次创新人才奖补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3,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6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就业见习补贴	27,37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转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13,681.25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7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企业研发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困难支部补助	2,5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1,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县级科技奖励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发县级资金	158,2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疫情期间助企纾困资金房租补助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人社局留工培训补助	9,875.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纾困政策第二批补贴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387.1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8,039.80	1,706,228.43	

注释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7.09	8,845.97
合计	9,857.09	8,845.97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71,661.23	-1,028,931.48
合计	-1,671,661.23	-1,028,931.48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16,763.14	-3,708,715.13
合计	-716,763.14	-3,708,715.13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682.49	-504,711.80
合计	-33,682.49	-504,711.80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收入	-	150.00	-
罚款收入	9,409.00	230,806.15	9,409.00
其他	134,769.24	68,518.22	134,769.24
合计	144,178.24	299,474.37	144,178.24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7,073.41	-
公益性捐赠	135,000.00	126,250.00	135,000.00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123,737.16	5,000.00	123,737.16
客户罚款	573,234.05	13,801.60	573,234.05
其他	4,836.18	321,979.75	4,836.18
合计	836,807.39	584,104.76	836,807.39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176.10	200,59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1,482.30	-758,982.07
合计	-2,497,658.40	-558,382.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28,093.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214.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7,907.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1,319.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1,04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0.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356.97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175,844.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56,276.36
子公司注销对合并层信用减值损失及投资损失的影响	-817,525.53
所得税费用	-2,497,658.40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4,038,039.80	1,542,478.19
往来款	300,000.00	210,716.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27.33	70,000.37
保证金及押金	28,100.00	44,817.31
其他业务收入	739,595.28	608,131.18
其他	392,815.15	54,139.38
合计	5,515,577.56	2,530,282.4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692,456.77	826,398.54
付现管理费用	5,848,541.24	4,622,124.96
付现研发费用	2,121,239.95	1,548,989.65
付现财务费用	90,020.51	129,575.72
往来款	300,000.00	210,716.00
其他	666,115.85	151,665.77
保证金及押金	70,620.50	323,792.45
合计	9,788,994.82	7,813,263.0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37,675.00	247,500.00
关联方归还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37,675.00	247,5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270,588.67	-
票据保证金	25,995.00	2,638,523.41
合计	3,296,583.67	2,638,523.41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	15,096,774.89
支付长期租赁费用	5,078,168.74	4,968,123.69
购买日以后年度支付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款	-	6,452,865.60
合计	5,078,168.74	26,517,764.18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5,752.12	2,687,545.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1,661.23	1,028,931.48
资产减值准备	716,763.14	3,708,715.13
固定资产折旧	8,098,364.64	7,513,70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3,340.28	1,159,773.74
无形资产摊销	261,914.81	318,04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33.17	20,0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682.49	504,71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7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2,556.84	2,908,47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7.09	-8,84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3,346.14	-717,10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36.16	-41,87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2,540.28	2,853,98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370.19	-10,925,27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6,345.88	25,893.32
其他	-200,000.00	-192,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6,285.68	10,961,359.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8,814,636.1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78,218.78	9,726,522.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26,522.33	6,339,51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8,303.55	3,387,006.85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5,078,168.74 元(上期:人民币 5,654,134.11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5,583.09	14,03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2,635.69	9,712,49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218.78	9,726,522.3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000.00	涉及诉讼,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052.00	因长时间未更新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余额被银行冻结
货币资金	911,292.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574,525.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805,868.3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005,135.34	抵押贷款
合计	34,477,874.05	

注释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13,369.29	6.9646	789,571.76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646,819.60	6.9646	4,504,839.79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165,494.45	6.9646	8,117,202.65
欧元	37,598.40	7.4229	279,089.16

注释5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	详见本附注四、注释 4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038,039.80	4,038,039.80	详见本附注四、注释 40
合计	4,038,039.80	4,238,039.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成磁电	焦作	焦作	生产及研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鑫宇光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鑫宇光	沁阳	沁阳	生产	100.00	-	设立
香港鑫宇光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东莞鑫宇光	东莞	东莞	生产	100.00	-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1,226,846.25	3,345,777.00
其他应收款	2,189,686.04	635,764.42
合计	73,416,532.29	3,981,541.4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44.7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0%）。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合计
短期借款	40,296,620.84	40,296,620.84
应付票据	3,070,230.63	3,070,230.6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账款	31,009,999.30	31,009,999.30
其他应付款	2,421,392.21	2,421,39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8,283.01	2,298,283.01
合计	79,096,525.99	79,096,525.9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注释 5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37,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四注释 17。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

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不适用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卫超、袁玲玲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袁井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振武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向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于照永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程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李阳东	董事
魏美玲	董事
李祺	监事
高永涛	监事
贾广芳	监事
王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李慧芬	财务总监
陆慧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的配偶
王喜梅	持股 5%以上股东胡振武的配偶
崔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向阳的配偶
李玉亭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的父亲
李庆英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的胞妹
李海霞	董事李向阳的胞姐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海英	董事李向阳的胞姐
袁德胜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配偶的胞弟
于光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胞妹之配偶
乔莎莎	监事高永涛的配偶
张金玲	监事高永涛胞兄的配偶
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持有 20%股权
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省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长宏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深圳市金伴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深圳市巨龙科教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于照永担任董事
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独立董事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董事李阳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阳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贝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斌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瑞利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斌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李卫超	房产	20,000.00	-	20,000.00	-	-	-	-	-
袁玲玲	房产	-	-	180,000.00	185,571.41	25,484.92	29,524.19	-	768,809.36
合计		20,000.00	-	200,000.00	185,571.41	25,484.92	29,524.19	-	768,809.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2103 的房屋出租给子公

司深圳鑫宇光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李卫超将其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 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 12 栋 3 单元 1 层 2 号的房屋租给河南鑫宇光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超、袁井伟	2,108,320.00	2020/5/19	2022/5/28	是
李卫超、袁井伟	1,945,680.00	2020/6/28	2022/6/27	是
李卫超、袁井伟	2,676,000.00	2020/7/27	2022/7/26	是
李卫超、袁井伟	1,947,468.00	2020/7/28	2022/7/24	是
李卫超、袁玲玲	8,451,178.00	2020/6/18	2023/6/17	否
李卫超、袁玲玲	2,524,378.00	2020/6/18	2023/6/17	否
李玉亭	9,590,000.00	2020/11/13	2022/2/24	是
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	10,000,000.00	2021/6/28	2022/4/13	是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1/9/26	2022/8/17	是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1/9/26	2022/8/17	是
李卫超、李向阳	4,500,000.00	2021/9/26	2022/9/16	是
李卫超、李向阳	3,500,000.00	2021/9/26	2022/9/16	是
李卫超	9,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8	否
李向阳	3,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袁玲玲	5,000,000.00	2020/11/18	2022/2/24	
合计	5,000,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鑫宇和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0061-905702（袁玲玲）的云快贷合同，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4.95%，借款金额 959 万元。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使用资金 500 万元，并承担此部分借款的利息。基于云快贷产品的借款应用于公司经营，袁玲玲使用借款构成了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袁玲玲占用公司的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归还。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租赁。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以及低价值的房屋租赁。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出租活动主要是出租部分自有厂房。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50,686,027.19	57,275,851.62
7 个月至 1 年	6,581,492.34	5,344,566.22
1—2 年	3,145,621.75	1,320,560.29
2—3 年	897,028.27	125,593.80
3 年以上	805,912.79	786,049.56
小计	62,116,082.34	64,852,621.49
减：坏账准备	3,103,867.41	1,196,250.62
合计	59,012,214.93	63,656,370.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466.49	2.46	1,525,466.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90,615.85	97.54	1,578,400.92	2.61	59,012,214.93
其中：账龄组合	60,590,615.85	97.54	1,578,400.92	2.61	59,012,214.93
特定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62,116,082.34	100.00	3,103,867.41	5.00	59,012,214.9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52,621.49	100.00	1,196,250.62	1.84	63,656,370.87
其中：账龄组合	64,412,762.83	99.32	1,196,250.62	1.86	63,216,512.21
特定关联方组合	439,858.66	0.68	-	-	439,858.66
合计	64,852,621.49	100.00	1,196,250.62	1.84	63,656,370.87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525,466.49	1,525,46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5,466.49	1,525,466.49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0,669,647.19	-	-
7 个月至 1 年	6,368,462.34	318,423.12	5.00
1—2 年	1,849,565.26	184,956.53	10.00
2—3 年	897,028.27	269,108.48	30.00
3 年以上	805,912.79	805,912.79	100.00
合计	60,590,615.85	1,578,400.92	2.6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25,466.49	-	-	-	1,525,46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250.62	382,150.30	-	-	-	1,578,400.92
其中：账龄组合	1,196,250.62	382,150.30	-	-	-	1,578,400.92
特定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1,196,250.62	1,907,616.79	-	-	-	3,103,867.41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37,377.50	13.58	68,801.13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7,538,601.91	12.14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1,848.40	9.60	-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80,646.11	9.15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4,248,047.84	6.84	-
合计	31,866,521.76	51.31	68,801.1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281,255.73	16,746,213.41
合计	9,281,255.73	16,746,213.4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94,590.98	12,410,447.04
1—2 年	5,260,960.22	2,496,146.07
2—3 年	832,629.72	1,156,351.42
3 年以上	73,211.51	895,493.90
小计	9,561,392.43	16,958,438.43
减：坏账准备	280,136.70	212,225.02
合计	9,281,255.73	16,746,213.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8,270,651.64	15,289,470.00
保证金及押金	979,156.77	1,401,956.77
备用金	59,589.32	57,639.32
其他	251,994.70	209,372.34
小计	9,561,392.43	16,958,438.43
减：坏账准备	280,136.70	212,225.02
合计	9,281,255.73	16,746,213.4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561,392.43	280,136.70	9,281,255.73	16,958,438.43	212,225.02	16,746,213.41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9,561,392.43	280,136.70	9,281,255.73	16,958,438.43	212,225.02	16,746,213.4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1,392.43	100.00	280,136.70	2.93	9,281,255.73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8,270,651.64	86.50	-	-	8,270,651.64
账龄组合	1,290,740.79	13.50	280,136.70	21.70	1,010,604.09
合计	9,561,392.43	100.00	280,136.70	2.93	9,281,255.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8,438.43	100.00	212,225.02	1.25	16,746,213.41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5,289,470.00	90.16	-	-	15,289,470.00
账龄组合	1,668,968.43	9.84	212,225.02	12.72	1,456,743.41
合计	16,958,438.43	100.00	212,225.02	1.25	16,746,213.41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特定关联方组合

特定关联方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6,696.19	-	-
1-2 年	5,123,955.45	-	-
合计	8,270,651.64	-	-

(2)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196.02	-	-
1-2 年	137,004.77	13,700.48	10.00
2-3 年	832,629.72	166,525.94	20.00
3 年以上	99,910.28	99,910.28	100.00
合计	1,290,740.79	280,136.70	21.70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2,225.02	-	-	212,225.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7,911.68	-	-	67,911.6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80,136.70	-	-	280,136.70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157,276.39	1 年以内, 1-2 年	64.40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89,508.69	1 年以内	11.39	-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17,838.09	1 年以内	10.65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000.00	2-3 年	8.05	154,000.00
代垫职工宿舍房租	代垫员工款	144,418.00	1 年以内	1.51	-
合计		9,179,041.17		96.00	154,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749,213.00	-	63,749,213.00	66,749,213.00	-	66,749,213.00
合计	63,749,213.00	-	63,749,213.00	66,749,213.00	-	66,749,21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鑫宇光	1,492,507.20	1,492,507.20	-	-	1,492,507.20		
武汉鑫宇光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沁阳鑫宇光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香港鑫宇光	8,505.80	8,505.80	-	-	8,505.80		
吉成磁电	51,748,200.00	51,748,200.00	-	-	51,748,200.00		
合计	66,249,213.00	66,249,213.00	-	3,000,000.00	63,249,213.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324,179.09	126,716,663.86	141,002,297.98	109,960,729.59
其他业务	333,155.67	808,376.87	4,281,502.30	3,060,781.1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7.09	8,845.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	-
合计	3,009,857.09	8,845.97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8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1,44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67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71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506.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66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184,426.3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4	0.04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